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备查文件

-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